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22號

聯絡方式：張瑞雲23206113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3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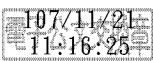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、第五
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7年11月21日
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35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3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勞動部

副本：

勞動部



1070082662

18/11/21